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地下室 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箫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不计容地下室2746.97 m <sup>2</sup> 地下: 1F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1#楼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4042.4 m <sup>2</sup> 计容面积 3966.39 m <sup>2</sup> (其中住宅 3559.61 m <sup>2</sup> 、物业用房 86.05 m <sup>2</sup> 、活动中心 340.73 m <sup>2</sup> ), 不计容面积 56.01 m <sup>2</sup> (其中外墙保温层 33.57 m <sup>2</sup> 、雨篷 22.44 m <sup>2</sup> ) 11F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 |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楼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2#楼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萧峰大道以北、枫木岭路以东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8019㎡计容面积7824.51㎡(其中住宅7074.94㎡、商业276.17㎡、物业用房181.00㎡、活动中心292.40㎡、不计容面积194.95㎡(其中外墙保温层62.36㎡、设备平台37.17㎡、架空层94.96㎡) 1F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 |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3#楼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4613.38 m <sup>2</sup> 计容面积 4553.63 m <sup>2</sup> (其中住宅 4040.72 m <sup>2</sup> 、商业 421.76 m <sup>2</sup> 、物业用房 91.15 m <sup>2</sup> )，不计容面积 59.75 m <sup>2</sup> (其中外墙保温层 39.59 m <sup>2</sup> 、设备平台 20.16 m <sup>2</sup> ) 17F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 |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4#楼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4699.71 m <sup>2</sup> 计容面积 4633.67 m <sup>2</sup> (其中住宅 4031.03 m <sup>2</sup> 、商业 517.83 m <sup>2</sup> 、物业用房 42.40 m <sup>2</sup> 、消防控制室 42.41 m <sup>2</sup> ), 不计容面积 66.04 m <sup>2</sup> (其中外墙保温层 40.16 m <sup>2</sup> 、设备平台 20.16 m <sup>2</sup> 、架空层 5.72 m <sup>2</sup> ) 17F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 |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   |
| 建设工程名称   | 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5#楼 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萧峰大道以北、柯木岭路以东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9010.19 m <sup>2</sup> 计容积率住宅8892.77 m <sup>2</sup> , 不计容积率117.42 m <sup>2</sup> (其中外墙保温层72.06 m <sup>2</sup> 、设备平台45.36 m <sup>2</sup> ) 18F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 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0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6#楼 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10005.1 m <sup>2</sup> 计容面积 9840.41 m <sup>2</sup> (其中住宅 8952.72 m <sup>2</sup> 、商业 289.35 m <sup>2</sup> 、社区用房 299.75 m <sup>2</sup> 、活动中心 298.59 m <sup>2</sup> ) 不计容面积 164.69 m <sup>2</sup> (其中外墙保温层 81.29 m <sup>2</sup> 、设备平台 56.28 m <sup>2</sup> 、风井 27.12 m <sup>2</sup> ) 17F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  |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7#楼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13523.66 m <sup>2</sup> 计容积率住宅 13350.86 m <sup>2</sup> , 不计容积率 172.80 m <sup>2</sup> (其中外墙保温层 104.76 m <sup>2</sup> 、设备平台 68.04 m <sup>2</sup> ) 18F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 |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8#楼 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9905.99 m <sup>2</sup> 计容面积 9742.81 m <sup>2</sup> (其中住宅 8952.77 m <sup>2</sup> 、商业 485.48 m <sup>2</sup> 、社区用房 304.56 m <sup>2</sup> ) 不计容面积 163.18 m <sup>2</sup> (其中外墙保温层 80.86 m <sup>2</sup> 、设备平台 56.28 m <sup>2</sup> 、风井 26.04 m <sup>2</sup> )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17F   |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9#楼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13523.66 m <sup>2</sup> 计容积率住宅 13350.86 m <sup>2</sup> , 不计容积率 172.80 m <sup>2</sup> (其中外墙保温层 104.76 m <sup>2</sup> 、设备平台 68.04 m <sup>2</sup> ) 18F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10#楼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9010.19 m <sup>2</sup> 计容积率住宅8892.77 m <sup>2</sup> , 不计容积率117.42 m <sup>2</sup> (其中外墙保温层72.06 m <sup>2</sup> 、设备平台45.36 m <sup>2</sup> ) 18F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 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11#楼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4532.48 m <sup>2</sup> 计容面积住宅4497.81 m <sup>2</sup> (其中住宅3236.73 m <sup>2</sup> 、幼儿园1251.08 m <sup>2</sup> ),不计容面积外建层34.67 m <sup>2</sup> 11F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 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12#楼 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8662.48 计容面积住宅 8426.35 m <sup>2</sup> , 不计容面积 236.13 m <sup>2</sup> (其中外墙保温层 79.18 m <sup>2</sup> 、设备平台 36.75 m <sup>2</sup> 、阳台 119.70 m <sup>2</sup> 、风井 0.50 m <sup>2</sup> )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15F 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   |
| 建设工程名称   | 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13#楼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11291.61㎡计容积率住宅11146.20㎡,不计容积率145.41㎡(其中外墙保温层87.71㎡、设备平台56.70㎡、风井1.00㎡) 15F      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   |
| 建设工程名称   | 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14#楼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9010.1 m <sup>2</sup> 计容积率住宅8891.94 m <sup>2</sup> , 不计容积率118.16 m <sup>2</sup> (其中外墙保温层72.00 m <sup>2</sup> 、设备平台45.36 m <sup>2</sup> 、风井0.80 m <sup>2</sup> ) 18F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  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1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16#楼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22.29 m <sup>2</sup> 计容面积大门21.70 m <sup>2</sup> , 不计容面积外地保温层0.69 m <sup>2</sup> 1F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17#楼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15.17㎡计容面积小门14.70㎡,不计容面积外墙保温层0.47㎡ 1F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